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辽工信法规〔2023〕132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推行柔性执法监管方式，我厅制定了《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电力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行为	当事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占项目投资额 15%以下并有下列情形的：1. 对电力建设项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十二条；2. 对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的；擅自迁移、更动供电企业的电表的；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的；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三条；3. 对供电企业依法限电或者停电，受电客户未按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交清电费也不申请办理减容、暂停、新装、增容手续的，不交付电费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后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后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企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其最低标准处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后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后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企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其最低标准处罚。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批评教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后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企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其最低标准处罚。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批评教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后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企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其最低标准处罚。第三十二条
1	电力		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累计时间 6 个月及以下并有下列情形的：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三条；2. 对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的；擅自迁移、更动供电企业的电表的；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的；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后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后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企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其最低标准处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后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后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企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其最低标准处罚。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批评教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后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企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其最低标准处罚。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批评教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后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企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其最低标准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有下列情形的：主动消除或者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扰乱供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按照相关违法事电、用电秩序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实危害程度，按照其最低国行政处罚法》场核查。下再次再发行为的处罚。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为标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的批评教育。强化事后监管，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后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
1	电力	当事人盗窃电能 50000 千瓦以下并有下列情形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

2	无线电管理	1.擅自使用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使用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没收从事业务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建立行政执法法台账，加强对受罚单位或个人的事中事后监管。
2	无线电管理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不按照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首次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建立行政执法法台账，加强对受罚单位或个人的事中事后监管。
2	无线电管理	11.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台设备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台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0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建立行政执法法台账，加强对受罚单位或个人的事中事后监管。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18日印发